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蘇珮儀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20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209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9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『時代的先行者：全球視野下的史家思維』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744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案活動係由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(國立師大附中)辦理，目的係促進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「探究與實作」課程精神與內涵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該課程之教學知能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(二)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1、時間：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民樓二樓綜合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)。

教務處 110/12/28 11:31



1100013613

有附件



3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共計50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時數3小時。

4、報名方式及其他詳細資訊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5、本次工作坊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敬請報名教師留意電子信件通知。

6、因應防疫措施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(四)本研習得補助外離島、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所屬教師往返差旅費用，請逕洽本案主辦單位詢問。

(五)有關研習相關事宜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，連絡電話：02—2707—5215轉803、804，電子信箱：ccip@gs.hs.ntn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學校○○○老師詢問全球視野下的史家思維教師研習事宜」，俾利快速回覆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

四、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21/12/28 10:44:21 文章